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及太古城中心第四座物業的
100%權益****完成**

茲引述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乃有關太古地產出售其於太古城中心第三座及太古城中心第四座物業的100%權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本公告乃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郭鵬、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白德利、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 范尼克、賀以禮、林双吉、劉美璇；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嘉麗、馮裕鈞、廖勝昌及吳亦泓。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